

「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後全文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11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3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及金額

- 一、金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100萬元。
- 二、銀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40萬元。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 一、金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

(一)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 1、經申請入學管道正取者，同時錄取指定校系之正取生，經統一發錄取本校系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 2、經分發入學錄取本校系，其成績達錄取指定校系標準且將本校系列為前三志願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 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

(二)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 1、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其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
- 2、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其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者。
- 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管道。

(三)各學系：除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學系外之學系，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各學系，其錄取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者。

- 二、銀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獲銀質獎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規範辦理。

(一)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 1、經繁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 2、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A達前標且英文、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A或自然任一科達前標且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均標者；

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達前標且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

3、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甲達前標且英文、物理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甲或化學任一科達前標且英文、數學甲、化學三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或數學甲達前標且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

4、經特殊選才入學，高中時期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獎者。符合本申請條件之全國性科學競賽名稱及獎項由教務處公告之。

(二)各學系：除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以外之學系

1、經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2、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之正取生，依錄取名次排序於公告之獎助名額內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頂標。

3、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依簡章所訂各學系採計及加權科目計算總成績高低排序於公告之獎助名額內，且採計科目有任一科達前標者。

4、經特殊選才入學，高中時期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獎者。符合本申請條件之全國性科學競賽名稱及獎項由教務處公告之。

三、各獎項之實際核定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情況，學系間得以流用。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為審理本獎助學金及榮譽學程相關事務，「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核發方式：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每學期發放，獲金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2 萬 5 千元；獲銀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新生獲獎名單及舊生續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核發獎學金。

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

四、修讀榮譽學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修讀，須繳交「長庚大學跨域人

才培育計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表號： 060007801)，並退還當學期全額獎助學金。

第五條 領獎資格

- 一、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榮譽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
- 二、續領成績條件：前述獲金質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銀質獎學生須達 82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其餘修業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辦理。
- 三、學生對於成績評定認有明顯錯誤致損及其權益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作業時程內提出更正申請，若逾期辦理者不再追溯補發。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由榮譽學程委員會審訂之。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